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4号（总号：187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 14 号 (总号:1877)

目 录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0)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2 号)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8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6)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9 号)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52)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20, 2025 Issue No. 14 (Serial No. 1877)

CONTENTS

Speech at the Grand Gathering to Celebrate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Honor Model Workers and Exemplary Individuals.....Xi Jinping (4)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Russian Media Learning from History to Build Together a Brighter Future.....(7)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Honoring National Model Workers and Exemplary Individuals..... (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7).....(9)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in 15 Cities (Areas) Including the Whole Hainan Island and Qinhuangdao.....(1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01)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nnu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Departmental Rules.....(1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0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23)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8)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of Securities.....(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of Securities.....(27)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9)	
Provisions on Regulatory Duties of Agencies Dispatch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Rules of the Electricity Ancillary Services Market.....	(4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Direct Settlement of Cross-Provincial Medical Bills for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4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Extend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olicies to Stabilize Employment and Benefit People's Livelihood.....	(5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ency Sales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ency Sales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4月28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年5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

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 100 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 100 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 100 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 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

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

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

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新华社北京2025年4月28日电）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

5月7日，在赴莫斯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报》发表题为《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这“梨花开遍了天涯”的季节，我即将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同英雄的俄罗斯人民一道重温历史、缅怀先烈。

10年前的这个时候，我赴俄罗斯出席卫国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专门会见了18位俄罗斯老战士代表，他们曾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战场上浴血奋战。老战士们的铮铮铁骨和坚毅神情我至今难忘。在过去几年里，加列耶夫大将、舒德洛少将等老战士先后离世，我深切缅怀他们。从将军到列兵，所有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建立卓越功勋的老战士，我们都永远不会忘记！英雄不朽，正气长存！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俄两国人民并肩作战、相互支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艰难时刻，苏联援华航空队在南京、武汉、重庆等地“鹰击长空”、阻击日寇，许多飞行员献出宝贵生命。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最危急关头，“东方佐尔格”——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地下工作者阎宝

航，向苏方提供第一手情报。烽火岁月，苏联向中国提供大批武器装备，中国也向苏联输送急需战略物资，两国携手在大漠戈壁开辟出一条国际“生命线”，为支援彼此反法西斯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国人民用鲜血和生命凝结的深厚情谊，如黄河之水奔腾不息，似伏尔加河宽广深沉，成为中俄世代友好的不竭源泉。

80年前，包括中国、苏联在内的全世界正义力量同仇敌忾、英勇战斗，并肩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法西斯势力。80年后的今天，单边主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人类又一次站在了团结还是分裂、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十字路口。伟大的俄罗斯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写道：“历史是国家和人类的传记。”历史的记忆和真相不会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带给我们的启迪永远映照现实、昭示未来。我们要以史为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深刻教训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要坚持正确二战史观。中国、苏联分别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亚洲和欧洲主战场，是抗击日本军国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的中流砥柱，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决定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并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华儿女前赴后继、勠力同心，付出巨大牺牲打败了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者，谱

写了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篇章。在欧洲战场，苏联红军以坚韧意志锻造钢铁洪流，碾碎了纳粹侵略者的野心，解放了被德国法西斯奴役的人民，书写了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的壮丽史诗。

历史告诉我们，光明必将驱散黑暗，正义终将战胜邪恶。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把战犯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两场大审判的正义性质、历史价值、时代意义不可撼动！一切歪曲二战历史真相、否定二战胜利成果、抹黑中苏历史功绩的图谋都不会得逞！对于任何企图开历史倒车的行径，不仅中俄两国人民不会答应，世界各国人民也不会答应！

——我们要坚决维护战后国际秩序。二战结束前后，国际社会作出的最重要决定就是成立联合国。中国和苏联率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两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国际形势越是变乱交织，我们越要坚持和维护联合国权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持续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今年也是台湾光复 80 周年。台湾回归中国是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都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其历史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挑战。无论台湾岛内形势如何变化，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

中俄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定相互支持。俄方多次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

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为实现国家统一采取的一切举措。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我们要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当今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我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就是为了破解上述赤字，以公平正义为理念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世界要公道，不要霸道。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应对全球性挑战必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维护国际规则和秩序。我们坚信，世界各国人民都会选择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是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完善全球治理的建设性力量。中俄关系具有清晰历史逻辑、强大内生动力、深厚文明底蕴，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双方要共同抵制任何干扰破坏中俄友谊和互信的图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有着灿烂文明的伟大国家，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都是有着英雄血脉的伟大人民。80 年前，我们经过奋起反抗，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伟大胜利。80 年后的今天，我们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做历史记忆的守护者、发展振兴的同行者、国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携手为人类前途命运争取更加光明的未来。

（人民日报莫斯科 2025 年 5 月 7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这一伟大实践中，涌现出一大批敬业奉献、锐意进取、忘我拼搏、敢为人先的先进模范人物。他们是千千万万奋斗在各行各业劳动群众中的杰出代表，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和崇高品格，生动诠释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崭新风采。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进一步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徐树永等 1670 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授予李萌等 756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略）

希望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保持本色，实干笃行、再立新功，

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劳动群众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自身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爱岗敬业、创新创造，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已经 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推广应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草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促进育种创新，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简称品种权）；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完善繁殖材料保藏管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培训和相关技术研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生产、经营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符合有关种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七条 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法律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对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下列行为：

- （一）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
- （二）许诺销售、销售；
- （三）进口、出口；
- （四）为实施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进行储存。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是，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下列品种实施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得到授权品种的品种权人的许可：

- （一）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该授

权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二）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明显区别的品种；

（三）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

第八条 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实质性派生品种主要依据分子检测、表型测试结果判定，必要时综合考虑育种方法、选育过程、亲缘关系等因素。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确定适用范围、检测和测试方法、判定阈值、技术流程等，并明确检测、测试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建由育种、检测、测试、管理及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提供专业支持。

第九条 执行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对品种权的申请权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品种权的申请权归属；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的申请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第十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

的人。

第十一条 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品种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三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不服的，品种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未被销售、推广，或者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在中国境内未超过1年；在境外，木本、藤本植物品种未超过6年，其他植物品种未超过4年。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提出品种权申请的，申请日前在中国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繁殖材料、收获材料未超过4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一）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二）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

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推广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授权的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四）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和品种审定、品种登记、销售、推广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向国务院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品种权申请的，应当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 个月。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品种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以下称复审委员会）。

对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复审请求符合规定的，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依法需要检测、测试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申请人对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复审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木本、藤本植物为 25 年，其他植物为 20 年。

第三十六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测试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

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检测、测试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四）经检测、测试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八条 自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和公告，并由复审委员会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和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金、品种权使用费、品种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

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就品种权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对不知道是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实施下列行为，能够证明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为他人繁殖而进行处理；
- （二）许诺销售、销售；

(三) 为实施前两项行为进行储存。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品种权申请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伪造等不诚信行为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繁殖材料是指可用于繁殖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二) 收获材料是指经过种植后获得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5〕40 号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市、保定市、二连浩特市、丹东市、滁州市、三明市、开封市、新乡市、鄂州市、邵阳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广安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同时，撤销在海口市、三亚市、阿拉山口市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

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协

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8 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事项，增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一、废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2013 年 11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二、对 16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 件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一、对《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二、对《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对《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作出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五、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二）第一条中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十五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第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

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六）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

（七）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大型企业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检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九）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十）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十二）删去第十七条。

六、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二）第一条中的“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三）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第二十二條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六) 第十一条中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七)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修改为“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八)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修改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修改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修改为“作出移出决定”。

(十) 第二十条修改为：“对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 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规章名称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二) 第一条中的“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 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至第十六

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条、第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删去第五条第一项“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六) 第八条中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七) 删去第二十条。

八、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规章名称修改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二) 第一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 第二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未依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六) 第五条中的“注册号”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 删去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企业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九) 第十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完成变更登记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九、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第四十条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 第四十七条中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修改为“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对《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 第三十六条中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修改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删去第三十八条。

十一、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 删去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三) 删去第四十五条。

十二、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中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食

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

十四、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第三十九条中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注重防范和化解立法风险，加强立法全过程管理。”

（三）第二十条修改为：“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起草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规章送审稿正文及电子文本；

“（二）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及电子文本；

“（三）规章修改稿的新旧条文对照表，逐条的修改理由及依据；

“（四）征求意见总体情况及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表；

“（五）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形成的评估报告；

“（六）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如总局负责同志的批示、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

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调研报告、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报告、听证会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等。”

（四）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知识产权局”，第四十九条中的“分别”，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和知识产权局”。

（五）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起草规章应当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立法技术规范。”

十五、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

（二）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修改为“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

（三）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对《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执

法监督规定”。

（二）第五条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内设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负责实施本业务领域的执法监督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在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导下，负责建立执法监督制度机制，统筹执法监督工作。”

（三）删去第七条第七项。

（四）第八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第七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内设机构和法制机构单独或者共同实施。对具体监管事项和执法案件的监督由各业务机构依照督查督办等相关规定实施。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实施。”

（五）删去第十条。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自由裁量权”修改为“裁量权”。

（七）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八）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本规定所称执法监督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部监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7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2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参照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标准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国际标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下统称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

本办法所称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

内容等同或者修改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办法所称采标国家标准是指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国家标准。

第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有关行业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四条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结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一个采标国家标准应当尽可能采用一个国际标准；因实际需要采用多个国际标准的，应当尽量保持国家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体系相协调。

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通用试验方法等基础性国际标准应当优先采用。

第五条 国际标准的采用程度分为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

等同采用是指采标国家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相同，仅作编辑性改动，代号为 IDT。

修改采用是指采标国家标准的技术内容或者文本结构与所采用国际标准存在差异，但保留了大部分内容和重要条款，同时说明相关差异及其理由，代号为 MOD。

第六条 鼓励结合我国国情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基于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需要，以及气候、地理、技术等差异，可以在制定采标国家标准时对有关国际标准进行合理、必要的修改。

第七条 国内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对口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应当跟踪研究相关国际标准最新进展与发展趋势，并于国际标准制定各阶段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方通报。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从以下方面对本领域相关国际标准与我国国情的适用性进行分析：

（一）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我国相关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符合我国气候、地理等自然条件；

（四）是否符合我国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社会条件；

（五）技术水平是否先进，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我国技术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在我国应用的可操作性，相关技术要求与我国标准是否协调衔接等；

（六）实施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包括在促进产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社会治理、便利国内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作用。

第九条 鼓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对现行国际标准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验证内容包括技术要求与我国应用环境、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的适应性，试验检验条件是否可满足、方法是否可操作、结果是否易于复现等。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强制性采标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推荐性采标国家标准立项申请。未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采标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对拟采用国际标准的制定阶段、适用性和采用程度等作出说明。拟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草案还应当明确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采标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和程度是否符合

理。

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的，还应当对同步制定为采标国家标准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对采标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 采用现行国际标准的，采标国家标准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的，鼓励采标国家标准与其同步制定、实施。

第十四条 采标国家标准的起草应当符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标准结构宜与国际标准相对应，条款语句表述等应当符合中文表达习惯。

第十五条 采标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批要求，并提供所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文译文。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同时提供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差异说明；开展试验验证的，应当同时提供试验验证材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采标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开展国际标准与我国国情的适用性分析；

（二）是否符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三）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组织关于采用其标准的相关规定。

审核通过的，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有关规定予以编号、发布。

第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在采标国家标准编号之后标示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

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得在采标国家标准编号之后标示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

第十八条 采标国家标准文本的公开，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为本地区、本行业内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组织、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参与制定和实施采标国家标准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比对，统计国际标准转化情况，收集和分析采标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发现国际标准存在问题的，应当将问题和修改建议及时向国际标准组织反馈。

第二十二条 采标国家标准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据职责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持续开展所采用国际标准修正案、修订版等更新变化内容的适用性研究。

所采用的国际标准内容变更较少且在我国适用时，应当及时通过国家标准修改单对采标国家标准进行修改；所采用的国际标准内容变更较大时，应当结合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情况等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三条 确有需要但国际标准组织尚未制定相应标准或者制定发布的相应标准在我国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其他国际国外组织发布的标准

制定我国的国家标准。

采用其他国际国外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制定国家标准时，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有关版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采标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强

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4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令第2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数量的一定比例的证券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资金等配售，网下优先配售比例下限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述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第三款修改为：“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前款规定的优先配售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以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

务资助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第六项修改为：“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本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0年10月11日、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1日、2015年12月30日、2017年9月7日、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适用本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

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发行承销制度规则，建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

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对承销商、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

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询价。上述询价对象统称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

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具体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证券的对象。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主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四亿股

(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的百分之六十;公开发行业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首次公开发行业券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业后总股本在四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公开发行业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行业券数量的一定比例的证券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资金等配售,网下优先配售比例下限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述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前款规定的优先配售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安排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行业券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具体安排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采用询价方式

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一定倍数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一定数量的证券。有效申购倍数、回拨比例及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下发行行业券占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比例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将网上发行部分向网下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网上投资者应当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并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的网下发行应当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占拟申购金额比例上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九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证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进行自律管理。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

预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可以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第二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证券限售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证券配售的具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之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已持有时间应当在三十六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证

券：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

（二）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三）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证券；

（四）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五）以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六）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七）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八）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九）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者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证券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认购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验资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股息、红利发放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除权日。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经审慎评估，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增发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第二十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二次配售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四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证券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的，还应当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应当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投资风险；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

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当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三）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当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与证券承销业务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在发行承销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五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证券，或向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证券；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证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

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信，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改正。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证券交易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所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或者请示报告不及时，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

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发行与承销适用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公募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是指企业年金基金

和职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是指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本办法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本款第（一）项市盈率的，可以由主承销商计算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低于”均含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本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2015年10月29日证监会令第118号公布 根据2022年5月31日证监会令第199号《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修正 2025年4月18日证监会令第229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监管职责，完善证券期货基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受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履行监管职责，对中国证监会负责。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党委加强对派出机构党委的领导、监督。

派出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第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一线监管工作，按照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处置辖区市场风险，促进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五条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的确立和履行，遵循职权法定、依法授权、权责统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派出机构履行的监管职责，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规章授权。

监管职责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协调配合，需要做出具体安排的，由中国证监会制定工作规程。

第六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依法对辖区有关主体、业务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二）依法防范和处置辖区有关市场风险；
- （三）依法对证券期货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等；
- （四）依法依规打击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
- （五）证券期货基金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 （六）结合辖区市场发展与监管实践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向中国证监会等提出监管政策法规完善意见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监管任务。

第七条 派出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建立健全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相关会管单位及其他派出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

作机制，互相配合、支持，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派出机构应当加入辖区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并与辖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执法环境，促进辖区资本市场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协同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九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履行监管职责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其在授权职责范围内作出的监管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可以就所涉业务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请求指导。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给予指导、作出答复。

第十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遇到下列重大问题、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或者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意见办理：

- （一）重大改革创新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本辖区重大违法和复杂案件处理、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等；
- （二）需要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重要文件，以及派出机构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
- （三）属于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监管业务；
- （四）在研究和执行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 （五）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中国证监会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请示或者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需要直接对派出机构辖区内有关主体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相

关派出机构，并将监管处理结果抄送相关派出机构。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协助、配合。

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对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备案。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备案，需要派出机构检查、核查相关事项或者出具监管意见的，派出机构应当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负责对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进行监管；注册地在境外的，由境内主营业地的派出机构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下列主体实施检查：

（一）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依法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三）公司（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承销机构、公募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等机构；

（四）公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七）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

（八）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九）为本辖区委托人提供证券期货基金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十）从事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

（十一）证券期货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十二）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五条 检查的事项可以包括有关主体的信息披露、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经营规范、执业活动、网络和信息安全、投资者保护、诚信监督和约束等，具体检查事项由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予以确定。

有关主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依法应当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其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检查办法和规程，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对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主体实施检查。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接收第十四条所列主体依法报送的业务、财务等备案、报告材料，进行审阅分析。

第十八条 派出机构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应当建立健全与辖区有关主体的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市场重要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派出机构实施检查或者其他日常监管活动，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或者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行立案查处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没有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按照规定转送其他职能部门、单位。

第三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二十条 派出机构应当根据风险防范的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开展市场信息的搜集、分析和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市场动态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风险的监测监控，督促有关主体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对本辖区内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指标实施监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等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

行安全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

派出机构负责对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依法监测、预警、防范、处置辖区有关主体的行业信息安全风险。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关行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业务监测监控单位等机构发出的相关风险预警信息、风险线索所涉事宜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有关主体整改，防范有关业务风险，规范有关主体行为，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保证金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派出机构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稳妥有序化解处置风险，并依法对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关措施。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地方司法机关建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持续跟踪了解可能被风险处置的市场机构情况，制定相关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被决定终止上市或者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该上市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派出机构负责持续跟踪了解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情况，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终止上市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派出机构负责与证券交易场所、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对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上市公司，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并加强与地方人民政

府、证券交易场所的沟通协调，平稳处置有关风险。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非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公司（企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相关交易场所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相关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辖区涉及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措施、重大风险等，推动辖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进行。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其互通互报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的信息，对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以风险、问题为导向，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在监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协作。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完善和强化外部协作机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在有关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监测预警、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需要协助、配合的，派出机构应当协助、配合。派出机构主动监测预警辖区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并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请求，出具有关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案件

性质认定意见或者提供政策解释。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媒体有关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证券期货基金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者事项进行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前款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者事项，包括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境外机构请求协助调查的案件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办理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派出机构等请求协助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报中国证监会向公安机关履行移送程序。

第三十五条 案件调查、审理和执行处罚决定过程中，依法采取冻结、查封、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证券买卖等强制措施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本单位立案调查的证券期货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的审理工作，依法对证券期货基金违法违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但是，按照规定由其他派出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理的除外。

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审理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对有关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该派出机构负责行政处罚执行工作，按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督促被处罚对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并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中

国证监会、其他派出机构所委托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送达、处罚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派出机构应当宣传和推动辖区有关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各项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便利中小投资者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在辖区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督促、引导辖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有关主体及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联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教育机构、新闻媒体等单位，推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资本市场知识普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意见征求机制，按照规定组织或配合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基金投资者调查和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及时了解、分析投资者情况和政策制度的实施效果。

第四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辖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组织或配合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第四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投诉处理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督促辖区有关主体落实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支持辖区自律组织等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并与辖区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等组织加强协调联动，联系、指导、协助本辖区证券期货基金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支持深化辖区诉源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辖区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推动相关主体适用先行赔付制度。

第四十五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有关投资者保护机构通报本辖区内可能适用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案件情况，依法协助配合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第六章 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参与监管业务系统建设、应用、维护，协助组织标准化和监管科技研究，协助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基础数据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支持、配合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创新业务试点工作，开展辖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创新业务研究。

第四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组织或配合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基金市场统计调查工作，建立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前款所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信息，包括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基本信息、主要监管指标、业务发展总体情况、行业运行情况、高风险机构情况、业务领域内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等。

第四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统一规划部署，做好辖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采集和管理、诚信信息查询服务、信用修复、诚信激励约束、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宣传教育等诚信建设工作。

第五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依法主动公开或

者依申请公开有关监管信息，并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法对拟公开的监管信息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以证券期货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活动和证券期货基金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资本市场活动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法律建议意见，依法推进辖区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发展。

第五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以本单位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以本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中国证监会办理辖区内行政复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送达、执行工作；协助中国证监会做好涉及本单位工作的以中国证监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第五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生在辖区以及由辖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管辖的与证券期货基金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民事、刑事案件。

第五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向本辖区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有关资本市场政策，推动资本市场各项政策举措在辖区落实，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地方金融改革、反洗钱监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派出机构应当在监管职责范围内与辖区公安、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与辖区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配合机制。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通报证券期货基金违法犯罪线索，商请公安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依法处理公安、司法机关及有

关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的查阅复制证券期货基金监管档案材料、咨询证券期货基金业务问题、对有关机构的证券期货基金业务资质进行确认、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等协助事项。

第五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可以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本派出机构和辖区市场相关舆情信息的依法监测、处置和引导工作。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辖区新闻媒体管理部门、网信管理部门的日常监测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通报证券期货基金类节目和产品广告有关情况，配合做好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和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的管理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理机制。

第五十八条 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辖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及重点任务安排不力；

（二）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重大风险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风险应对不及时，风险处置措施失当；

（三）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监管政策制定不审慎、市场准入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尽

职；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开展问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中国证监会根据调查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

问责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派出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职责，另行制定。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问责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经营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5〕4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要求，指导全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适应电力改革发展需要，根据《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组织起草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规则》和发改价格〔2024〕196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市场运营机构制修订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确保与《规则》要求一致。

二、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要完善

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

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等单位组织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资金使用、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年度评

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附件：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 件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导向，科学确定电力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加强与电能量市场的统筹衔接。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原则，优化各类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电力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充分调动可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构建统一规范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体系，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第三条 电力辅助服务是指为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可调节资源提供的调峰、调频、备用、爬坡等服务。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是指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提供辅助服务，并基于市场规则获取相应收益的市场运行机制。

第四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与运营应坚持安全经济、统一开放、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设立、注册、运行、结算和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一节 市场成员构成

第六条 本规则中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

第七条 本规则中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车网互动运营企业等）。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的经营主体是指满足电力市场要求，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

控能力的主体，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新型经营主体等可调节资源。

第八条 本规则中电网企业指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运营提供必要的网架支撑及关联服务的主体。

第九条 本规则中市场运营机构指负责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运营的机构和组织，包括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节 市场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经营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履行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结果，获得电力辅助服务收益，承担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经营主体提供输配电和电网接入、计量采集、电费结算等服务。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作为电力辅助服务采购方，负责提出满足系统安全运行要求的电力辅助服务需求，统一采购各类电力辅助服务。负责辅助服务交易组织、市场出清、服务调用、费用计算、提出安全约束、开展安全校核等业务，开展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监控工作。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与辅助服务市场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经营主体市场注册、变更和退出等相关服务，负责披露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信息，提供结算依据，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开展交易组织相关工作。

第三节 市场成员注册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原则上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或取得法人授权）、依法依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豁免政策除外），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资质良好。

第十五条 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经营主体

应当具备接收、执行市场出清结果或调度指令的技术能力。

第十六条 各类具备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获得容量电费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应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申报。

第十七条 各类经营主体必须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程序后，方可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因退役破产、政策调整、系统约束限制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的经营主体，应结清相关费用，通过转让或终止等方式处理未履约完的合同，由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退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第三章 市场设立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电能量市场建设情况等，提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需求，拟定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系统实际需要，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拟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分析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分析报告应当包括本地区电力系统运行特点、电能量市场建设情况、建设辅助服务市场必要性、影响因素分析、有关工作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经营主体、市场运营机构等分析论证需求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交易机制、价格机制、限价标准、费用传导方式等实施方案，征求当地能源、电力

运行等部门意见后，报国家能源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市场运营机构起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依据系统安全运行需要、电力辅助服务成本、历史数据调查、模拟测试结果、市场激励效果以及对电价的影响等，合理确定市场相关参数，并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包括交易申报、市场出清、交易结算、交易管理、信息发布、安全校核等功能模块，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市场规则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设立新品种时，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依序开展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正式运行。

（一）模拟试运行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申报，检验技术支持系统功能，适时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生产调度；根据模拟试运行情况对市场规则提出修改建议、对技术支持系统进行完善，对关键流程进行记录备查；形成模拟试运行分析报告。

（二）结算试运行内容主要包括：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生产调度结算；根据结算试运行情况对市场规则及相关参数提出修改建议、对技术支持系统进行完善，对关键流程进行记录备查；形成结算试运行分析报告，评估辅助服务市场作用和影响。

（三）正式运行内容主要包括：按市场规则连续不间断运行市场，保障技术支持系统正常运转，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生产调度并结算，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市场干预、争议处理等。

（四）首次结算试运行和开始正式运行的时

间间隔不小于1年。

第二十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牵头研究提出对市场运行关键参数的修改建议，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市场品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品种主要包括调峰服务、调频服务、备用服务、爬坡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调峰服务是指经营主体为跟踪系统负荷的峰谷变化和可再生能源的出力变化，根据调度指令或出清结果调整发电功率（包括设备启停）所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调频服务是指经营主体为减少系统频率偏差（或联络线控制偏差），通过调速系统、自动功率控制等所提供的服务。调频服务主要为二次调频服务。二次调频服务是指经营主体通过自动功率控制技术，包括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功率控制（APC）等，提供的有功出力调整服务。

第三十条 备用服务是指为满足系统安全运行需要，经营主体通过预留调节能力，并在系统运行需要时于规定时间内调整有功出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爬坡服务是指经营主体为应对可再生能源发电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系统净负荷短时大幅变化，具备较强负荷调节速率的经营主体根据调度指令调整出力，以维持系统功率平衡所提供的服务。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三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电力系统需要和经济调度要求，综合考虑电源结构、电力送出受入、净负荷曲线波动和最大统调负荷

等情况，提出各类辅助服务市场需求信息。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应交易申报。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申报结果和市场规则确定市场出清结果，调用辅助服务。

第三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市场出清结果对中标经营主体进行调用，并进行服务计费。

第三十五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供给不足、暂停或者中止交易期间，电力调度机构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对相应调节资源进行应急调用，事后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第六章 费用传导

第一节 费用产生机制

第三十六条 稳妥有序推动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具备市场条件的辅助服务品种，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形成辅助服务价格；尚不具备市场条件的辅助服务品种，价格机制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调峰服务费用根据出清价格、中标调峰出力和实际调峰出力计算，或者出清价格和启停次数计算。调频服务费用根据调频里程、性能系数、出清价格等要素计算。备用服务费用根据中标容量、中标时间、出清价格等要素计算。爬坡服务费用根据中标容量、中标时间、出清价格等要素计算。经营主体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能量费用按照电能量市场规则结算。

第三十八条 因自身原因未按交易结果提供有效辅助服务的主体，依照市场规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节 费用传导机制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

则，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情况，建立电力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

第四十条 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符合规定的调频、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分担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他需由经营主体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一条 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发用一体”主体，在结算时段内按上网（下网）电量参与发电侧（用户侧）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二条 推动跨省跨区交易双方根据辅助服务提供和受益情况，公平合理承担和获得送受两端辅助服务费用。

第七章 市场衔接

第四十三条 统筹推进电能量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等整体建设，在市场注册、交易时序、市场出清、费用疏导等方面做好衔接，充分发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调频、备用、爬坡等有功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可独立出清，具备条件时推动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

第四十五条 结合电网资源配置需求和系统运行约束情况、省/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情况，因地制宜建立省/区域调频、备用等服务市场。区域调峰、存在电能量交换的区域备用等交易，应当及时转为电能量交易。

第八章 计量结算

第四十六条 计量和采集周期应当满足辅

助服务最小交易周期和精度要求。计量数据缺失的，可根据拟合规则进行补充。

第四十七条 辅助服务结算原则上应采用“日清月结”的方式，按日对交易结果进行清分，生成日清分依据；按月出具结算依据，开展电费结算。

第四十八条 辅助服务结算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各品种辅助服务费用应在电费结算单中单独列示，不得与其他费用叠加打捆。

第四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经营主体辅助服务调用及执行情况记录，开展辅助服务补偿、分摊等相关费用计算，并将费用计算结果推送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费用计算结果，与其他交易费用合并出具结算依据，向经营主体公开，并推送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负责辅助服务计量工作，并开展辅助服务费用收付。

第五十条 经营主体应在结算依据发布后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向市场运营机构提出。

第五十一条 由于计量、电价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追退补的，由市场运营机构在 1 个月内完成电力辅助服务费用追退补工作。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信息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市场成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包括：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调用原则、需求总量，交易申报、出清信息、费用结算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经营主体对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电力

交易机构在接到复核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

第十章 风险防控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辅助服务市场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负责履行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职责，市场成员应共同遵守并按规定落实辅助服务市场风险防控职责。

第五十七条 辅助服务市场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一）辅助服务供需风险，指辅助服务供应紧张，较难满足辅助服务需求的风险。

（二）辅助服务市场力风险，指具有市场力的经营主体操纵辅助服务市场价格的风险。

（三）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指部分时段或局部地区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持续偏高或偏低，波动范围或持续时间明显超过正常变化范围的风险。

（四）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指支撑辅助服务市场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出现异常或不可用状态，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风险。

（五）网络安全风险，指因黑客、恶意代码等攻击、干扰和破坏等行为，造成被攻击系统及其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被破坏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 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有关程序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并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编制风险处置预案，包括风险级别、处置措施、各方职责等内容，并滚动修编。风险处置预案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六十条 市场风险发生时，各方按照事前制定的有关预案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国家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应急处置，详细记录应急处置期间的有关情况，并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全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监管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监管。

第六十二条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监管对象包括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各类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

第六十三条 各地电网企业应定期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等报送辅助服务交易的价格、费用、各类经营主体收益和分摊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做好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运行、出清价格、费用传导与分摊等情况的监测分析。

第六十五条 经营主体对辅助服务交易存在争议时，可向市场运营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市场运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实并予以答复。经营主体认为仍有争议的，可通过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也可提交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法协调；协调不成的可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以来，各试点地区按照总体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平稳落地，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为解决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跑腿垫资”积累了丰富经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现就加快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更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全部地级市组织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各地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照《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见附件），分阶段实现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十五五”期间，根据运行实际，逐步增加上线协议机构数量，适时开展普通门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相关政策更加完善，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功能更加健全，经办服务更加高效，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全面建成适合工伤保险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体系。

二、进度安排

各地要根据协议机构基础条件，分三步走逐步实现全部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全覆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当年年底，原试点地区 30% 以上三级、新纳入地区至少一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 2026 年底，原试点地区 50%、新纳入地区 30% 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原则上全部地区所有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均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原则上至 2026 年底，各省 50% 以上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全部实现。各省应根据工伤职工就医需求，推动更多职业病、骨折、烧伤整形等专科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三、人员范围和结算范围

（一）人员范围。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

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1. 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2. 因参保地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二）结算范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包括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其中，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四、备案、就医、结算流程

（一）备案管理。工伤职工应在跨省异地就医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审核同意。

备案有效期由参保地所在省统一规定。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按规定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对于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在参保地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参保省可合理设置备案后职工申请变更

或取消备案的冻结期，备案冻结期原则上应在 6 个月以内。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线下收到的备案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就医地经办机构 and 协议机构及时获取。

（二）就医管理。协议机构应在工伤职工办理入院手续时，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合理诊疗。应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三）结算管理。工伤职工就医时，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就医地经办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协议机构支付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按项目付费，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不予支付。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在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的服务和管理，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数据同步纳入本地统计分析事项。

五、资金管理

（一）采取预付金制度。预付金是参保省预付给就医省用于支付参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费用的资金，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一半核定，按年调整，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预付金在就医省产生的利息归就医省所有。

（二）强化资金拨付。部级经办机构组织各省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额清算，协调和督促各省及时拨付资金。各省级经办机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

同做好资金划拨和收款工作。划拨资金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暂付款项和暂收款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适时通报各省预付金和清算资金拨付情况。对拖欠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的参保省，就医省可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终止该参保省的直接结算业务。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就医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加强基金安全管理。参保地与就医地要加强沟通协调，以大额、高频次费用，备案期间两地双向支出等为重点，开展数据稽核，科学有效开展异地就医管理工作。

各就医地要在系统中开发、嵌入事中管控规则，切实保证就医行为合规。要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监督协议机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地要积极配合参保地开展事后稽核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以异地就医大额费用或疑难案例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联审互查，同步探索依托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现风险防控，加大基金支出监管力度。

六、信息系统建设

（一）加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应用。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要充分依托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协同办理业务，确保备案、就医、结算等信息跨机构、跨层级及时传递，支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资金定期清分。要引导工伤职工，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合理有序就医。

（二）优化完善省级系统。各省应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加强本省社会保险业务系统与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接，以确保及时、准确、

完整地汇聚管理信息。各省要组织好本省协议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实现应接尽接。要充分利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契机，大力推进省内工伤保险本地联网结算，实现省内“无异地”。

（三）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各省要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凭证，同时推进省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直接结算使用社会保障卡。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卡，并引导其签发电子社保卡，完善跨省用卡服务体系，提升用卡服务保障能力。各省要确保接入的协议机构均按照全国跨省用卡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规范，完成读卡、扫码终端和用卡环境改造，支持跨省用卡鉴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纳入目标任务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财政部门要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

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成效，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异地就医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异地就医人数集中的地区，应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并充分调动协议机构的积极性，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现有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提供就医地协议机构信息、参保地报销政策信息、跨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 号）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略，详情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6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监督管理，促进代理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3月21日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监督管理，促进代理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销售业务（以下简称代销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并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委托，向客户推介、销售由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代销产品）的代理业务活动。

第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格代销业务管理，防范代销业务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销有关金融产品的资质要求，具备基本条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内部管控能力、专业销售人员等。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代销业务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客户。

第六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向客户销售与其相匹配的金融产品。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代销业务与其他业

务之间建立风险隔离制度，确保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在账户、资金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严格分离。

第二章 代销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代销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规定，建立健全代销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投诉和应急处理、客户信息保护等。

第九条 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当通过代销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销售。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定期对代销业务管理系统实施技术评估，确保其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承载能力、技术人员保障和运营服务能力与所开展的代销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保护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十条 商业银行对代销业务实施绩效考核，不得仅考核销售业绩指标，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客户投诉情况和内外部检查结果等。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明确履行代销业务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其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代销工作。内部审计、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并有效实施代销业务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跟踪整改制度。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机构准入、代销产品准入、宣传推介和销售等环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代销业务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代销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追究上级管理部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会同合作机构建立

代销业务客户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仅涉及商业银行自身责任的，应当直接处理；涉及合作机构责任的，应当协助客户联系合作机构，并督促合作机构依法妥善处理。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投诉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对于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商业银行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升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规范性，落实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合理收集、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客户信息。确需与合作机构共享客户信息的，应当事先以醒目方式征得客户书面同意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确认，并通过合同或者协议要求合作机构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第三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确定合作机构资质审查标准，明确准入条件和程序，建立并有效实施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对于已经准入的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评估。

商业银行对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准入审查时，应当对其信用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进行准入审查时，应当对其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控能力、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合作机构退出机制，及时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者其他不符合持续合作标准的机构实施退出，并平

稳有序做好存量产品的客户服务。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原则上应当由其总行与合作机构总部签订代销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等）签订代销协议的，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总行授权，并在报总行备案后与合作机构总部签订代销协议；总行与合作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签订代销协议的，应当确认合作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其总部授权，报总部备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作机构提供代销产品和产品宣传资料的合规性承诺，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双方在信息披露、风险揭示、风险承担、适当性管理、客户资料传递及信息保护、后续服务安排、投诉和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职责边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划分和运营服务接口；

（四）合作机构有义务配合开展对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建立定期对账机制，明确代销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通过其他账户存放和管理代销结算资金，确保代销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合作机构的系统接入或者托管实施统一管理，制定开发、运维、安全、业务连续性等分类技术规范 and 接口标准，实施技术与安全评估，并在本行与合作机构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之间保持风险隔离。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由商业银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或者商业银行所在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等关联方为代销业务合作机构的，商业银行对其在合作机构管理和代销产品准入等方面的要求应当不低于其他合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和合作机构在开展代销业务过程中如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商业银行和合作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代销产品准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代销产品实行准入制管理，根据客群类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需求等因素，明确代销产品准入标准，建立并有效实施对代销产品的尽职调查和审批制度。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由其总行承担代销产品的审批职责，并根据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内部管控能力、专业销售人员、客群特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对分支机构代销产品范围进行差异化授权。确有必要由一级分支机构审批的，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总行授权，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认合作机构具备产品发行资格，产品由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审批、注册、备案、登记或者取得符合规定的登记编码。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代销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产品情况，对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结合本机构的客群特征、销售渠道、销售人员、信息系统等情况，形成独立、客观的准入意见。

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尽职调查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结构、投资标的、投资策略、投资管理团队、风险管控措施、本产品或者同类产品过往业绩水平等因素。

对保险产品的尽职调查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类型、产品保障责任、保单利益水平等因素。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甄别，防范合作机构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准入审查时，如该产品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商业银行应当由代销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并获得本行高级管理层批准。

对于前款所提投向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代销产品，商业银行产品准入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五亿元、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三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少于三年，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要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不受登记年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审慎地对代销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群范围。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评级结果。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代销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代销未列入总行合作机构审批名单的机构发行的产品。

债券、实物贵金属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销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代理销

售全流程监测和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仅限于在本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本行自主运营且不依赖于其他机构的渠道设专区销售代销产品，不得通过外包业务流程、让渡业务管理权限、将全部或者部分销售环节嵌入其他机构应用场景等方式违规开展代销业务。

代销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通过本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专门渠道以非公开方式宣传推介和销售。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使用合作机构提供的实物或者电子形式的代销产品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全面、客观地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销产品宣传资料首页显著位置应当标明合作机构名称，并配备以下文字声明：“本产品由××机构（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本行渠道提供代销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建立代销产品分类目录，明示代销产品的代销属性、产品类型、发行机构、客群类别范围等信息，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及自身发行的产品混淆销售。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同类产品制定一致的代销产品展示规则。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综合考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过往达成情况、风险状况、信息披露、市场反馈等因素，不得简单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进行展示排序，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不得使用合作机构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者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展示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的，应当明示产品成立时间。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向客户宣传推介代销产品，应当稳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

商业银行代销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对客户

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合理管控评估频次，对同一客户进行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八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者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代销产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代销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开展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查，并履行合格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客户关注代销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代销产品的发行机构、产品属性、主要风险和风险评级情况，以及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提示，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签字逐一确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加强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风险提示。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销售人员资质和行为管理，对销售人员及其代销产品范围进行明确授权，并在营业网点公示。

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与所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资质，遵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业银行制定的销售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并充分了解所代销产品的属性和风险特征。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会同合作机构为销售人员持续提供专业培训，确保销售人员每年的培训时间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的要求。代销新产品的，需开展销售前培

训；未接受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销售人员不得销售该类产品。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培养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通过营业网点开展代销业务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录音录像，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通过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提示客户如有销售人员介入宣传推介，则需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转至销售专区内购买。

通过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地记录宣传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反馈和确认等重点销售环节，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妥善保管与代销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如实记载向客户推介、销售产品的情况。文档保存年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银行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代销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开展代销业务，假借所属机构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或者展示未经审批的产品销售文件和资料；

（二）将代销产品以自营产品的名义进行销售，或者采取虚假、夸大、片面等宣传方式误导客户购买产品；

（三）违背客户意愿将代销产品与其他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捆绑销售；

- (四) 违规代替客户签署代销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客户进行代销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客户持有或者安排他人代替客户持有代销产品；
- (五) 为代销产品违规提供直接或者间接、显性或者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者收益保障；
- (六) 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 (七) 为谋取不当利益，诱导客户进行频繁购买、赎回、退保或者其他同类操作；
- (八) 利用代销业务向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及相关人员收取、索要或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 (九) 通过公共传播媒介，本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和销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拆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者受（收）益权，突破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数量限制，以多人集合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
- (十) 非本行人员在营业网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
- (十一)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营业网点的代销业务进行抽样回访，回访团队要独立于销售团队。

第六章 代销产品存续期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关注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督促合作机构尽责履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规定披露代销产品相关信息。

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者通过便于客户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评级结果、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披露必要信息，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保险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定期对分红型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等信息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对客户权益或者投资收益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变更等情形时，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

第四十九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加强客户服务。客户要求了解代销产品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告知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相关信息，或者协助客户向合作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代销业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销业务发展规划和基本情况、主要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情况、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投诉处理情况以及代销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等。遇有

突发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代销业务，邮政企业代理营业机构接受邮储银行的委托开展代销业务，参照本

办法执行。

商业银行代销债券和实物贵金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存量代销产品应当平稳过渡，逐步完成存量化解。《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理销售基金和保险产品相关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27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4 月 16 日

任命刘振国为民政部副部长，免去唐承沛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韩冬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任命齐竹泉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免去张姿（女）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良生为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免去其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2025 年 4 月 23 日

任命饶权为国家文物局局长，免去李群的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庆华的同济大学校长职务。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任命陈丹（女）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李眈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劼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任命颜清辉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免去其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钊为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专职）。

免去刘国永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职务。